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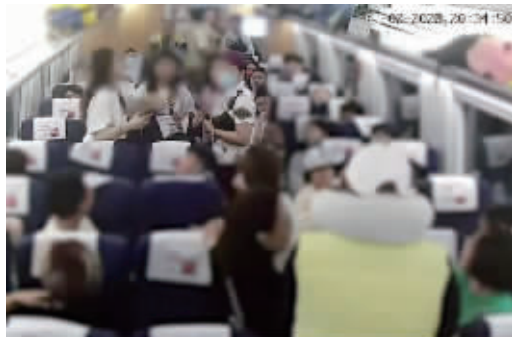
# 警方公布“高铁掌掴”事件视频 舆论从一边倒变成了针锋相对

近日，“高铁掌掴事件”在网上引发高度关注，相关舆论也不断发酵。5月10日晚，成都铁路公安处发布最新警情通报，并公布了事件视频资料。不少网友在看完视频后，觉得自己被事件中的女子王某某带了“节奏”，从此前完全偏向王某某一方，转而认可警方的处罚决定。这起事件一波三折，网友也从一边倒变为看法各异，这背后到底折射出了哪些问题？对此，现代快报记者专门咨询了相关专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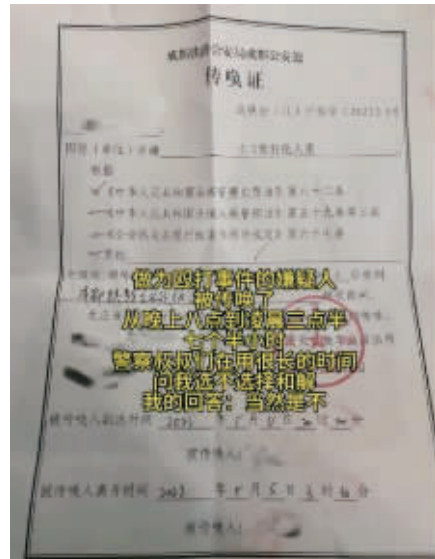
现代快报+记者 王瑞



5月2日20时34分46秒，当王某某再次辱骂对方时，杨某某用右手手背挥打其面部一次  
视频截图



5月2日20时34分50秒，王某某起身用左手手背击打杨某某面部一次  
视频截图



当事女子王某某在网络上发布的视频截图

## 事件 警方通报还原“高铁掌掴”事件经过

5月2日19时59分，杨某某（有小孩一方，女）一行人从乐山站乘坐C6276次列车前往江油。同日20时24分，王某某（女）从眉山东站乘坐C6276次列车前往成都，坐于杨某某前排的中间座位。大约3分钟后，王某某起身制止后排儿童吵闹，继而与杨某某发生争吵。双方发生争执，孩子因受到惊吓而哭泣。杨某某同行人员首先辱骂了王某某，王某某遂以脏话反击。几分钟后，列车安全员、列车长赶到现场进行劝阻。争执期间，双方互扇了巴掌。还有热心东北大哥站出来仗义执言。当天深夜，王某某将部分视频画面上传至抖音，引发网友广泛关注。

5月7日，王某某在社交媒体发文透露，这一事件最终被警方认定为互殴，自己已被罚款200元，对方则被罚500元。王某某表示，自己“不接受和解，不需要赔偿”，只希望打人者受到应有的惩罚，正在提起行政复议。

5月10日晚，警方正式就此事发布通报称，2023年5月2日，C6276次列车运行至眉山东站至成都东区间，14号车厢发生一

起旅客纠纷。成都铁路公安处接警后，迅速开展调查，依法调取现场视听资料，收集证人证言、当事人陈述以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，查明了案件事实，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警方在通报中说，20时34分46秒，当王某某再次辱骂杨某某时，杨某某用右手手背挥打王某某面部一次。20时34分50秒，王某某起身用左手手背击打杨某某面部一次。之后，在列车长和周围旅客劝阻过程中，20时34分57秒，王某某用右手手掌再次击打杨某某面部一次。

事发后，王某某通过110报警。公安机关受理案件后，进行了全面深入调查。根据调查情况，认定杨某某用手背击打王某某面部属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，王某某遭到击打后用手掌击打杨某某面部，在列车工作人员和旅客劝阻后，再次用手掌击打杨某某面部属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公安机关对杨某某处500元罚款、对王某某处200元罚款。

## 视频公布，不少网友感觉之前被“带节奏”

值得一提的是，在通报和完整视频内容发布前，警方的行政处罚决定一直被网友所“诟病”，甚至身为法律大咖的罗翔也上线阐述，认为独行女子王某某与孩子亲属属于“正对不正”，不应当认定双方为互殴，“各打五十大板”既不合理也不合法。

不少网友在看完现场视频后，对于此事的观点也产生了改变，从先前一边倒支持王某某，到不少人认为自己被此前王某某发布的视频“带了节奏”，认为王某某在被杨某某打脸后，先后两次扇对方巴掌，且力度不小，也不是“善茬”。网友@花生米天表示，“反转，之前同情前排女子，并赞赏东北大哥仗义执言，看完视频里前排女子的语言和表情，现在完全支持公安判罚。”网友@我是我是我傻表示，不打第二次是正当防卫，打了应该定互殴。网

友@“三页”则认为，整个事件看起来，“女孩的语言、动作、表情充满挑衅，素质相当差，孩子母亲只是声大，之前那个东北大哥介入的视频有点断章取义了”。

与此同时，也有不少网友质疑视频的完整性，同时依然选择站在王某某这一方。网友“我的头可不是面团捏的”就表示，“原视频里东北大哥说了，吵，你们孩子先吵的；骂，你们男士先骂的；录，你们先录的；打，你们先打的；为什么反过来人家不可以，所以车厢才响起了鼓掌和喝彩声。”网友“雷雷”也认为，“东北大哥说完那几句话后，周围有鼓掌声，我觉得那个掌声，比视频更有说服力。”网友“@一叶菩提”表示，“看了视频和那些支持孩子亲属的评论，我觉得你们是把那个东北大哥和在现场鼓掌的人当傻子。”

## 疑问 警方认定双方“互殴”到底有没有问题？

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王春兰律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从事情的起因来说，王某某的处理是没有问题的。相信不少乘坐过高铁的人都有过类似经历，孩子不停踢打椅背，王某某让孩子不要吵闹保持礼貌，是一个正常的处理方式。而孩子亲属一方先骂人，随后双方互骂，这在日常生活中其实是很普遍的一种情形。“相比双方语言上的冲突，杨某某打人肯定是不对了，这属于伤害的故意，王某某进而反击，我认为具有一定的自卫性质，但还没有到互殴的程度，这个定性显然有些过当，且过于严苛。”

王春兰表示，双方只是互打巴掌并没有更加激烈的行为，认定肢体冲突更为合适。如果语言辱骂算道德层面的问题，那么杨某某先动手打人，从过错上来说，

显然更为严重，王某某反击没有问题，但可能还谈不上需要正当防卫的程度，正当防卫成立的条件刑法中的认定比较严格，王某某的反击认定为保护自己的防护行为更为恰当。“由于治安处罚法中并没有明确伤害标准，如果真的伤害到一定程度，那就上升到刑事处罚而非治安处罚了。我认为从双方过错程度和比例原则来说，对王某某的处罚是较重的，所以她也提起了行政复议，但最终还要看复议机关的处理结果。”王春兰说。

南京某高校法学院一名教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“王某某因为被挑衅被打，所以激愤还击，虽然还击的方法不太适当，有过当的瑕疵，但我仍然认为不应该认定为互殴，因为互殴本来也不是法律概念。在许多国家，殴打他

人是严重的违法行为，所以当杨某某出手时，王某某完全有反击的权利。”该教授认为，这起事件的法律关注点在于，王某某制止熊孩子时，孩子的亲属是否实施了挑衅和殴打王某某的行为。“从视频上来看，王某某两个阶段打孩子母亲的主观意识显然是不一样的，第一次是被孩子母亲不讲理袒护孩子的行为和巴掌激怒还击，主要是自我保护，构成正当防卫。而第二次是在面对列车长和稀泥式的调解，以及孩子亲属狡辩，且对不实之词的愤怒，继而出手打人，这在主观上是完全不同的，因此两个阶段的行为性质不能混为一谈。即便王某某第二次打人不对，但不等于抹杀了孩子亲属此前对其的谩骂、侮辱以及动手行为，只能说可能存在防卫过当。”

## 警方有没有义务及时公布视频资料？

5月10日晚，警方发布通报，并首次公开相关视频资料。对此，不少网友认为警方是因为“迫于压力”且觉得“委屈”。原因在于，警方的处罚决定曝光后，大部分网友们对于事件双方均受到治安处罚表示质疑，并认为事件中王某某并没有错，不应该被处罚。而事件相关视听资料被警方发布后，部分网友开始选择站在警方一边。

对此，法学教授表示，警方应当在事情调查清楚后，第一时间

向公众公布真相和视频内容。此外，我们不能在事后以上帝的视角去要求受害人。她表示，现场东北大哥的发声和乘客们的鼓掌声，已经说明了是非，不管王某某是什么样的人，在当时的情况下，她都有权利反击。目前事件已经走入法律途径，有了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就不应该再苛求受害人“完美”，毕竟这已经是法律问题。

“面对这样一起公共事件，警方在查明真相后，有义务及时向

公众公布查明的真相和可公开的视频资料。但目前一直被诟病的问题在于，很多时候行政机关在面对公共事件时，第一反应仍然是“捂”。王春兰认为，事实上每起公共事件发生后，大部分市民还是会等官方的通报，毕竟这才是最具有公信力的。但往往由于行政机关还是传统思维，仍然想要通过“拖延、捂”等方式解决问题，进而让谣言有了沃土。“如果一早就公布视频，可能公众就不会有那么多的疑问，甚至是质疑。”

## 手记 共情的同时，不如“让子弹再飞一会儿”

网络事件反转再反转早已不是新鲜事，但每一次“先发声者”总能先抢占话语权，尤其一些具有普遍性的问题，如排队插队、熊孩子打闹等等，很容易让大众产生“共情”，进而代入其中，甚至义愤填膺。然而，当事件反转后，不少网友又会觉得自己朴素的情感受到了伤害，甚至认为被“利用”。回到“高铁掌掴”事件上，王某某在网上发布视频后，孩子亲属一方迅速被网友挖出，受到了网暴。与此同时，当警方发布事件相关

视听资料后，又有网友感觉自己被曝光视频的王某某“欺骗”了，认为对方也不是善茬。事实上，就这起事件而言，双方没有赢家。

警方发布视频后，不少网友也在网络上反思，到底什么是“真相”？对此，相关社会学专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越来越多的网友喜欢把自己的遭遇发布到网上请广大网友“评理”，可大家能看见的未必是事情的真相和全貌，与其着急评判对错，不如“让子弹再飞一会儿”。真相或许只有

一个，但它可能呈现出很多个侧影，所以广大网友还是要擦亮眼睛，尽可能有自己独立思考和判断的能力，不信谣不传谣。“夸人的话或许可以张口就来，但伤人的话一定要三思而行。”此外，还有不少网友表示，近年来由于网络暴力引发的悲剧事件不在少数，甚至还有不少无辜人士被误伤，因此网络监管部门在个人信息和公民权利的保护上，要真正起到作用，尽可能避免类似的悲剧再次发生。